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張嘉蓁

相 對 人 宏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溫宏星

相 對 人 陳湘青

陳藝曄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16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他字第161號裁定（下稱

01 原裁定），於113年12月3日送達於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
02 （見原審卷第93頁），異議人於113年12月4日聲明不服而提
03 出異議，有本院收狀章附卷可參，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
04 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上訴三審所委任律師為免費之法扶律
06 師，未給付任何費用，故原裁定認異議人就三審應繳納之裁
07 判費新臺幣（下同）27,190元部分，應予減免，至異議人
08 一、二審裁判費用部分，因異議人每月收入僅1萬元，扣除
09 房租4,000元後，每月生活費僅餘6,000元，懇請法院給予分
10 期付款方式給付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1 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2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3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14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15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訴訟救助之聲請
16 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
17 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
18 費用之情形，法院仍應向其徵收，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
19 應納之訴訟費用。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0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
21 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之民事訴訟法第9
22 1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
23 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
24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25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26 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經查，本件異議人與原審原告葉二秀（下稱葉二秀）對相對
29 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95
30 號事件受理之，異議人及葉二秀復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
31 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本

01 院110年度訴字第295號判決異議人及葉二秀部分勝訴，並諭
02 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與葉二秀負擔1/5，異議人不服
03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371號判決第一
04 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54%；
05 異議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97
06 號裁定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異議人負擔
07 等情，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參，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案
08 件歷審卷宗核閱無訛，準此，系爭案件已告確定無訛。嗣本
09 院司法事務官依首揭規定，依職權以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
10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8,228元（一審7,957元、二審43,081
11 元、三審27,19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2 加給自該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於法即無不合。

14 (二)本件異議人異議略以：上訴三審所委任律師為免費之法扶律
15 師，其未給付任何費用，故就三審認異議人應繳納之裁判費
16 27,190元部分，應予減免，另請求一、二審應依其生活情況
17 予以分期云云。然上開第三審訴訟費用27,190元為異議人就
18 其對第二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之裁判費，與律師費用無涉，
19 異議人復未就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費用數額有何錯誤予以爭
20 執，自難認原裁定有何不當。另異議人有無資力繳納上開應
21 負擔之訴訟費用，以及是否准予分期繳納等，要屬將來執行
22 問題，並非本件程序所得審究。異議人徒以其無力負擔訴訟
23 費用提起本件異議，請求減免、分期繳納訴訟費用，尚嫌無
24 稽，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6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李奇翰